

伊川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 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洛阳市胖米商贸有限公司：

伊川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伊川政采招标新（2024）0012 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4-94）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30 分开标，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评标委员会经过认真地评审，并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综合考核后最后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第三标段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1319350.00 元），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调试完毕。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伊川县公安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力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业务
装备采购项目（三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招标新
(2024)0012 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2024)0012 号-3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伊川县公安局

乙方：洛阳市胖米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伊川县公安局委托洛阳力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131935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

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1 年，保修期 1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签订合同时预付合同价款 30%，验收合格后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70%。

户名：洛阳市胖米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11742500000408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 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

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中标货。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 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 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海晓； 联系电话：13643717212。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3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伊川县公安局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洛阳市鼎米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伊洛路与津冀门街交叉口梧桐泉5幢1单元33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11742500000408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1	办案中心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爱普生 L4269	打印机类型：全彩色喷墨打印机 最大分辨率：≥5760 x 1440 dpi 打印速度： 黑色文本 (A4) 约 33 PPM(经济模式)*5 彩色文本 (A4) 约 15 PPM(经济模式)*5 复印速度 黑色文本 (A4) 约7.7 IPM(标准模式)*10 彩色文本 (A4) 约3.8 IPM(标准模式) *10 打印功能：自动双面打印 显示屏：≤1.44 英寸液晶屏 复印分辨率：≥300 x 600 dpi 复印分辨率(打印)：≥360x360, ≥720x720 dpi 复印模式：彩色/黑白；标准/高 =最大复印分辨率：≥600x600 dpi 最大复印尺寸：A4, LTR 支持复印尺寸：（平板） Legal, Indian-Legal, 8.5x13", Letter, A4, 16K, B5, A5, B6, A6, 13x18 厘米, 10x15 厘米, #10, DL, C6 扫描仪类型 平板彩色图像扫描仪 传感器类型：CIS 扫描质量 光学分辨率：≥1200 dpi 最大物理扫描分辨率：≥1200×2400 dpi 打印机接口：USB 接口高速USB 支持：远程打印驱动
2	办案中心扫描仪	北京世纪影源科技有限公司	影源扫描仪 F5300II4	扫描类型：馈纸式扫描，支持自动进纸扫描 扫描技术：彩色光敏传感器 光学分辨率：≥600 dpi 光源：LED 扫描模式：黑白、灰阶、彩色三种扫描输出 ▲扫描区域：ADF 最大：≥236 x 356mm (A4 加宽加长) ADF 最小：≥74 x 52 mm 长纸模式：≥6096mm 扫描速度：≥38ppm/76ipm (A4, 黑白模式, 灰度模式, 彩色模式200dpi) 日扫描量：6000 张以上

			▲扫描模式:可同时得到扫描稿件的黑白、灰度、彩色三种 影像输出,输出文件格式:JPEG(彩色、灰阶、黑白)、TIFF、PDF、BMP、OFD、多页TIFF、多页PDF、多页OFD、双层可检索PDF、双层可检索OFD 重张检测:超声波重张检测、长度重张检测 影像特性:TWAIN 驱动带有智能化处理的完美页面扫描功 能,自动纠偏、自动裁剪,可同时得到扫描稿件的黑白、灰 度、彩色三种影像输出 接口方式:高速USB3.2Gen 1x1 接口 驱动接口:TWAIN Driver/WIA Driver/SANE Dricer ▲支持系统:Win XP/2K/Vista/Win7/Win10/ Win11/统信 /UOS/万里红/龙芯/中标麒麟/银河麒麟/兆芯/深度/申威/ 中科方德等 ▲应用软件:扫描仪TWAIN Driver,ISIS Driver 驱动程序,提供捷通OCR SDK 开发包,可 输出Excel、Word、Txt 等文件格式 ▲提供3 年免费整机保修服务,软件产品终身免费升级,驱动免费安装,设备保修起始日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根据CPU芯片和操作系统升级以及信创产品目录更新,提供 3 年内免费适配服务 ▲所投产品必须通过3C 认证、节能、环保认证,并有扫描 仪FW 知识产权证书等相关资质文件,投标的产品品牌需列 入《1233 适配产品清单-基础通用产品-1-2020》清单 耗材零件:送稿器的分纸垫片、进纸滚轮
3	办 案 中 心 笔 记 本 电 脑	紫 光 计 算 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紫 光 牌 UNIS L3893 G2、
			1、 机型:商用便携式计算机; 2、主频≥2.7GHz、核心≥8 核;缓存8MB 3、主板:与处理器相匹配芯片组主板 4、内存:16GB DDR4 , 内存插槽≥2 个; 5、硬盘: ≥512GB SSD; 6、显卡:集成显卡(ZX-E C-960); 7、网卡:千兆和WiFi 6+BT 5.2 组合无线网卡; 8、USB 接口: ≥1 个USB≥3.0 Type-A 接口、≥2 个USB ≥3.0 Type-C 接口; 9、摄像头:高清摄像头; 10、键盘:防泼溅键盘; 11、电池:65WH;

				12、适配器：65W USB Type C 适配器； 13、屏幕：14 英寸屏幕，≥1920x1080 分辨率、支持180 ° 开合； 14、重量：1.40kg； 15、操作系统：支持统信UOS 或麒麟，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提供针对本单位的正版操作系统使用正式授权； 16、一键恢复：支持基于BIOS 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非操作系统自带功能）； 17、保修服务：原厂3 年保修服务。
4	办案中心台式电脑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CE530H、	1、处理器：主频≥3.0GHz、核心≥8 核； 2、内存：标配≥16GB DDR4 ，配置4 个内存插槽； 3、显卡：标配2G 独立显卡，支持VGA+HDMI 显示接口； 4、硬盘：标配≥512GB ； 5、电源：标配电源功率200W，具有80Plus 认证； 6、接口扩展：扩展槽≥3 个（1 个PCIe x16 ）；USB 接口 不少于9 个，串口≥1 个； ▲7、显示器：配置和主机同品牌的IPS 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具有TUV 低蓝光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可靠性：所投产品型号应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通过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平均无故障时间>35 万小时 的检验检测证书； 9、光驱及键鼠：配置光驱、鼠标、键盘； 10、操作系统：支持统信 UOS、麒麟等桌面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提供针对本单位的正版操作系统使用正式授权； 11、售后服务：整体提供原厂3 年且上门保修服务
5				打印方式：热转印 模块化装配结构，支持自吸纸 处理器：CPU 32-bit ARM Cortex-M3 CPU 最大打印宽度： ≥198mm 打印分辨率： ≥300 dpi 最大打印速度： ≥18mm/s 驱动：Windows XP, 7, 8, 10. server 2008,

	办案中心 便携式打印机	厦门汉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2016CUPS for Linux and MAC OS 支持国产化系统并适配统信、麒麟国产系统，并提供相应证书 接口：USB Type C（支持USB 充电）、蓝牙 Bluetooth 4.0 BLE dual mode, 支持MFI antenna on board, indoor RF coverage max. 10 meters 纸张种类：热敏传真纸, A4 复印纸 碳带规格：宽度215mm, 长 14m, 直径14.5mm 外部送纸：介质宽度 ≥210mm 厚度：60-90微米 传感器：开盖侦测、缺纸侦测、进纸定位侦测、纸偏侦测、碳带侦测、头片温度侦测 用户界面：电源触控键, 1 个3 色 灯带, 1 个单色蓝灯（usb 接口旁边） RFID：支持专用碳带RFID 识别功能 ▲电池：≥4000mAh 锂离子电池（可充电宝供电）安全规范：CCC/FCC/CE 可靠性：打印头≥50km 外观尺寸：（长*宽*高，毫米）≤310.5*≤63.5*≤45 重量：≤含碳带847g, 不含碳带≤775 技术支持：提供专用SDK, 支持APP 技术对接
6	呼气酒精检测仪	深圳市警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电化学燃料电池型 测量方式：非接触式 主动抽气 测试距离：3 到8 厘米内 测量范围：0-150mg/100ml BAC（血液酒精浓度）最低感应：0.5mg/100ml BAC 误差范围：<5mg/100ml 工作温度：-5-45 储存温度：-30-70 防水 防尘：≥IP65闪光灯：红色/红蓝可选 手电筒：两颗2W 白光 灯电子口哨：支持 磁吸手柄：支持 超标提示：震动+闪光+语音 报警阈值：≥20mg/100mg BAC 检测结果：语音播报 现场回查记录：200 条以上 显示屏：≥1.3” 高清屏 电池：≥3200mAh 充电电池 续航时间：≥12 小时 充电时间，≤4 小时 充电换口：USB 主机尺寸：长*直径：≤330mm*045mm 重量：约320g（内置电池）

				省电模式:仪器在酒测状态下5 分钟自动关机,手电筒和指挥棒模式不自动关机
--	--	--	--	--------------------------------------

甲方:伊川县公安局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4年10月22日

乙方:洛阳市胖米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伊洛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棕榈泉5幢1单元33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11742500000408

时间:2024年10月22日